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批准向楊秀嫻女士授出購股權及更新計劃上限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定義及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員。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向楊秀嫻女士授出購股權	489,108,000 (98.94%)	5,240,000 (1.06%)	494,348,000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489,448,000 (99.01%)	4,900,000 (0.99%)	494,348,000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14,697,600股。概無任何股東須就有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持有合共1,814,697,600股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普通決議案。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 僅供識別